附件3：

**株洲市石峰区2023年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**

**招聘教师资格审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学 历 |  |
| 所学专业 |  | 学 位 |  |
| 学院鉴定意见 |  同学系我院（系） 专业 届 （本科、研究生）毕业生。本届该专业共有学生 名，该同学就读本科四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分别是第 名、第 名、第 名、第 名。在校期间担任过 干部职务。经办人签名： 学校（院系）盖章 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 |  经审查，该考生符合面向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资格条件。审核人： 监督人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“学院鉴定意见”栏必须由学校院系填写，并加盖公章；

2.“审核意见”栏由招聘方填写。

3.此表在现场报名时递交。